

分管副书记、副县长具体抓的领导体制，层层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一把手”责任制，实行责任目标考核，把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到实处。1999年起制定规划，组织实施政法系统解困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改善办公、住宿条件，配备设备设施等。2000年6月，县委批转县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跨世纪政法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02年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以警服、警衔标志、警容整风清理为主要内容的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2003年贯彻公安部“五条禁令”，进一步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内部管理。2003—2005年，白玉县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大力加强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开展业务能力和竞赛活动，建立办案质量评查制度。2005年，开展法制理念教育活动。

二、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实施各个时期“严打”斗争，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坚持“一要坚持，二要慎重”和“稳、准、狠”的打击原则，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打”、“防”结合，促进社会和政治稳定。1993年9月30日，中共白玉县委“严打”领导小组在灯光球场召开公捕大会，2000多名群众参加，对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公开处理；开展追逃争归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002年，实行不稳定因素排查挂牌督办制度；适时召开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会议；组织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重视隐蔽战线工作。2002年，在全县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发放资料，组织学习，收缴非法物品，打击非法活动。同时开展“打拐”、“禁毒”等专项斗争。

另外，2001—2005年，还组织开展政法部门执法情况检查，坚持每年开展专项检查，督办重要案件和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各政法机关案件132件。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机构与职能

1991年5月13日，白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职能：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本地区和部门综合治理工作做出总体规划，部署督促检查实施，组织指导各地、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推动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发展。

1993年，白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县综治委）成员由11名增至2005年29名，并设立白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办），时设在县公安局，1996年迁到县委内办公；1997年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后，增加县综治办编制。1991年，全县共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63个，其中县级机关42个、区乡21个，分别由3人组成。1997年县综治

委将县级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州属单位全部纳入综治工作范围内，在城乡设立治安联防队，至此县级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61 个；同时在各乡镇设治保会，在各乡镇、村设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至 2005 年，全县共设综治领导小组 82 个，治保会 17 个 85 人，调解会 17 个 87 人，治安联防队（组）157 个 20180 人，巡逻队 12 个 180 人。

1994—2005 年，历任县综治办主任：陈发荣、杨朝富、王坚，1999—2005 年副主任：春霞、徐元刚。

二、主要工作

1991—2005 年，白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局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各机关单位和各区乡镇的综治领导机构，落实办事人员，做到有人抓工作。二是将每年的三月定为综治宣传月，广泛宣传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两个决定以及《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结合“二五”、“三五”、“四五”普法，宣传学习《宪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举办电视讲座、有线广播专栏，印发藏汉文资料 3600 多份，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的意识；举办民兵、治保人员、群防群治人员、综治干部等专题培训班五期。三是从 1994 年起，落实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五个部门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的责任制若干规定（综治委〔1993〕16 号），层层建立社会治安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委、县政府每年都与县级机关、片区工委、乡镇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并下签到 156 个村、35 座寺庙和 105 个班、组、科室，落实到人。2003 年 5 月，县综治委与白玉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地方与企业治安联防机制协议。四是落实考评制度，由县纪委、县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综治办、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综治成员单位组成考评组对责任单位进行全面考核，实行奖惩兑现和“一票否决制”。五是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全县共组建创建“安全文明单位领导小组”106 个，出现大量安全文明村、安全文明单位。六是开展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模范乡镇（单位）活动。1995—2005 年，全县获得或评出州级综治模范单位 4 个，县级综治模范单位 10 个。同时，对综治工作不力的，在全县造成较大影响的 16 个单位实行一票否决，撤销两个单位综治模范单位称号。2002 年，白玉县 17 个乡镇获得甘孜州首批“无毒乡镇”称号。2001 年，组织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1319 支。另外，组织开展治安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并处理民间纠纷 230 起。2003 年，组织调解 28 件，防止民转刑 1 件 28 人，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2004 年，县委政法委成立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协调领导小组。2005 年，组织协调处理麻邛乡更日村民与呷村矿开发商的纠纷。

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

2002 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以县级机关、区乡镇为单位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动防范工程的意见》，2003 年 1 月正式启动，2004 年 10 月通过验

收，达到合格。

一是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政法委书记、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白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动防范工程领导小组。各片区、乡镇、县级机关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纳入议事日程，制订方案，落实专（兼）职人员，层层落实责任制。同时，实行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制”。

二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县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配合、社会关注、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发放资料等形式开展综治工作宣传，提高群众参治意识，召开县级以上专题会议8次，群众座谈会74次，宣传车15台次，张贴宣传标语85条，城区定点宣传10次，广播电视宣传23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综治组织机构，按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的事”的原则，把互防、联防、自防等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群众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城乡治安联队统一佩戴联防袖套，负责本辖区的治安联防工作。

三是构建治安防范体系。建立和完善县、片区、乡镇、村四级治安防范网络。建立和完善八大治安防范体系：以“110”为中心，综合各类警种，整合社会各类资源的流动防范体系；重点部位、乱点地方、复杂场所防范体系；路地互动、专群结合、群众参与的护路、护线联防体系；“一区一警”、群防群治为基础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在县城内成立河东、河西、后山、城东和阿察、河坡、盖玉三乡七个警务室，在麻绒、章都、绒盖、金沙四乡和呷村矿区设立五个警务工作站，建立健全人口管理等各类统计台账；以守楼护院、严格管理为特征的单位内部治安防范体系；以户户联勤、联户联勤、院坝群防、村组（寺庙）群防自治为主的农牧区“四级”治安防范体系；以军警民为依托的协作共防、设卡守候治安防范体系。

四是有重点地加强和开展各项整治教育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特别是在校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对流动暂住人员进行登记办证；做好“两劳”回归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各片区、乡镇和派出所积极配合，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开展重点整治和校园周边秩序的治理整顿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护路护线工作，保障公路、线路的畅通。

第十六篇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机构

白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于1981年4月26日。经白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农经科、法制科、教科文卫科。

1992年，将常委会下设的农经科、法制科、教科文卫科设置为综合办公室，保留县人大办公室。

1997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1997〕07号文件精神，县人大常委会下设机构为：县人大办公室、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兼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配备一名副主任。

2002年，常委会下设的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不再由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各配备一名主任，未配备副主任。

2006年，根据人大工作的需要，经县委同意，县编委审核，成立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配备主任1人、副主任1人，作为常委会下设办事机构。同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外，其余三个委员会均配备一名副主任。

1991—2005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甘孜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县委多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人大工作，并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